**关于开展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**

**实习资格测试工作的通知**

为落实《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》（教师[2016]2号）文件精神，规范顶岗实习体系，提升顶岗实习质量，现组织开展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工作。

请依据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组织开展此项工作，于4月28日之前提交《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工作安排表》（附件2）（电子版）。

测试工作结束后，请于5月23日之前提交《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成绩单》（附件5）（电子版），并保留《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现场记录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评分表》（附件4）以备抽查和复审使用。最终由河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（顶岗支教指导中心）统一印制并发放《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证书》。

附件：

1.河北师范大学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办法（试行）

2.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工作安排表

3. 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现场记录表

4.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评分表

5. XX学部第三十五期顶岗实习师范生实习资格测试成绩单

河北师范大学教师教育学院

顶岗支教指导中心

汇华学院教务处

2022年4月20日